

親愛的東華大學新鮮人您好：

歡迎加入國立東華大學大家庭。

國際事務處僅代表國立東華大學歡迎各位的到來，以下為僑外生來臺入學辦理居留證、入出境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等業務說明。

(一) 新辦居留證：

1. 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分兩種情形（檢附入學通知書）：
 - (1) 在臺原有戶籍，入境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2) 在臺無戶籍，入境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辦理台灣地區居留證。
2. 持港澳護照入境之港澳生，應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
3.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生或外國學生，應申辦外僑居留證，分為兩種情形：
 - (1) 以停留簽證入境者，於停留有效期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辦居留簽證，獲准居留簽證後，15 日內再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以居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入境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 居留證延期：

1. 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或外國學生，應於外僑居留證有效日期到期前 30 日內(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延期。
2. 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生或僑生，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日期到期前 30 日內(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辦理延期。

(三) 辦理入出境：

1. 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且無多次入出國許可，因寒、暑假或特殊事故須返回僑居地，得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辦重入國許可，1 次核發 3 個月效期。
2. 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且有多次入出國許可於居留期限內多次入出國。
3. 持逐次加簽證之港澳生或僑生，因寒、暑假或特殊事故須返回僑居地，應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許可，1 次核發 6 個月效期。
4. 持有台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港澳生或僑生，可於有效期內可自由入出境最多 40 次。
5. 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生或僑生畢業當年不可再以逐次加簽的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加簽，而是必須持憑畢業證書、相片 1 張(規格同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手續。

(四) 全民健康保險及醫療保險：新生若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必須參加醫療保險，保險期間以學期為主，統一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 3,000 元。新生若已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資格，需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統一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 6 個月 4,494 元，本處將協助辦理轉入。

(五) 請於開學日當天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報到。

(六) 聯絡人：李小姐，電話：03-8905118。